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公告

暫停買賣及本集團提起的法律訴訟之近期發展更新

暫停買賣之近期發展更新

以下內容由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自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之上一份更新公告以來，除四月在披露易網站刊發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一六年年報）以外，概無任何其他重大發展。本公司將繼續準備以遵守復牌條件。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集團提起的法律訴訟之近期發展更新

茲引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提起的法律訴訟（「訴訟」）。

本公司接到本公司附屬公司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訴訟原告」）通知，由於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訴訟被告一」）及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訴訟被告二」）在收到訴訟訴狀後繼續實施侵權行為，訴訟原告近日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出申請，請求法院裁定訴訟被告一及訴訟被告二立即停止侵犯專利權的行為，即，請求法院裁定訴訟被告一立即停止生產、銷售和許諾銷售、訴訟被告二立即停止銷售和許諾銷售紅米Note 4X、小米6、小米Max2、小米Note3和小米5X型號手機產品。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及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告知有關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蔣超
副主席
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超先生、梁兆基先生、林霆峰先生及梁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